



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晋商遗韵 民宅瑰宝

晋中日报
晚报版

08

人文读本

之

博物馆

2025.11.05
星期三

编辑 董文龙 郝成圆
校对 胡启龙

(上接本报10月29日第9版)

乔家大院的建筑布局是与当地北方自然气候和地域环境特点相适应的建筑形式。乔家在地处平川地区的乔家堡村修建院落，南北向可扩展为多进式，东西横向可增建偏院，与此同时，部分建筑还向高处拓展住宅空间建成楼房。

古人认为，民居作为人们生活起居的地方，它的方位、布局，环境无形中对人们的行为、性格、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与自然环境协调的同时，主人通过对建筑布局的精心设计和建筑构件的艺术装饰，表达对聚财安康、福禄寿喜、子孙贤达等中国民间传统观念和美好愿望。

民间认为水源是一种财富。乔家大院中的瓦房多为单坡出檐，雨水都会向里流入院中，再从各院出水口流入甬道，汇聚甬道的水流，自西向东从宅门南侧的总出水口流出大门外，这既利于排水，也合水旺财足之意。

大院甬道两侧的院落自甬道分别向南、北逐级抬高，且正院的正房建在高台基上，暗合了“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的俗语。正院中的厢房也多为前低后高的单坡顶，符合“前低后高、子孙英豪”的传统观念。正院中的大门和屋门多筑有高门槛，寓意“财不外流”。

乔家大院中许多相对独立的院内多建有北房、南房、东厢、西厢，这种四面建房、中间自然形成一个院子的四合院布局，民间称“宅俱全”，不仅藏风聚气，也符合中国古老的“天圆地方”观念。

在中国古建筑中，房屋的间数

通常为奇数，皇帝才能用“九”，一般中下层阶级只能用“三”或“五”。乔家大院有“里外五”“横五竖五”的院落；自甬道进正房要登三次台基，其台阶也是三级或五级，正房和厢房多为三间或五间，表现出人们传统观念中对数字独有的情感崇尚。

在中国传统民居建筑中，照壁是具有典型性的建筑形式。乔家每个院都建有照壁，如福字照壁、福德祠影壁、省分箴影壁，使冲煞气流趋于缓和，从而协调住宅内外之气。

乔家的厨房设于各个偏院。因为各个大院落皆为西正院、东偏院的布局，因而厨房都位于高大的正院东侧，既适合北方的主导风向，利于旺火和排烟，而且偏院东墙临街，也有利于主院的安全。

乔家大院文化园区之所以远近闻名，不仅在于它雄伟壮观，更重要的是其精美的建筑艺术，在建筑艺术上有四大特点：其一，从屋顶造型看，有悬山顶、歇山顶、硬山顶、卷棚顶以及平房顶；其二，从门的结构看，有一斗三升十一踩双翘角门、芜廊半出檐门、硬山顶单出檐门和砖雕侧跨门等；其三，从窗的格式看，有仿明式酸枝椽月窗、条栅型窗、通天隔椽型窗、雕花型窗、双开扇型窗等，形式各异，变化多端，令人赞不绝口；其四，乔家大院建筑中最具观赏价值的是随处可见的砖雕、木雕、石雕和彩绘。这些堪称绝技的民间艺术，使乔家大院形成了一座有院必有图、有图必有意、有意必吉祥的艺术宝库。全院有各类雕刻300余处，且无一雷同。

正所谓异彩纷呈、美不胜收，令人目不暇接。

晋商精神传世 德信智慧启程

作为晋商第一院、晋商文化传承地，乔家大院不仅有宏伟壮观的建筑群，还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浓厚的人文气息。

乔氏家族驰骋商界五百年，为我们留下了修身、齐家等精神财富，至今闪耀着智慧的光芒，照耀着我们前行的脚步。

2017年7月5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在《中国传统中的家规》中推出《乔家大院家规》一文，详细介绍了祁县乔氏家族的家规、家训。乔家“六不准”“为善最乐”等家规家训，形成了影响深远的良好家风和儒学风格的传世商训，成就了乔家由普通农户发展成富商巨贾、“纵横欧亚九千里、独领商场数百年”的商业传奇。更有乔氏后人拯救黎民于水火、以商救国、以身报国的光辉身影，照亮了华夏历史的天空。“传家有道唯存厚、处世无奇但率真”“经济会通守纪律，言词安定去雕镂”，这些朴实的乔家商训，时刻告诫子孙经商处事首要的是以“信”为重，以信誉得人；其次是“义”，不哄人、不骗人、不赚昧心钱；第三才是“利”，绝不能把“利”摆在首位。

斯人虽逝，宅第犹存。乔家大院是一座无与伦比的艺术宝库，至今完整地保留了乔家鼎盛时期商

业和民俗的风貌，全面展陈了北方农耕习俗、商业习俗、岁时节令、人生礼仪、民俗社火、乔家史料、乔家珍宝等12大系列、上万件文物，真实地反映了明清时期北方汉民族的民俗风情和晋商文化。特别是《大红灯笼高高挂》《乔家大院》《诚忠堂》等影视剧的拍摄，使这里名扬华夏、饮誉海外。

园区的王维诗苑，重点展现了祁县名人王维的108首诗作，融诗歌、书法、石刻、雕塑、建筑、园林于一体，犹如一幅充满诗意的山水画卷，与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相得益彰，成为游人享受休闲时光、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

百年风雨历程 古今交融新章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由乔贵发修建在中堂一号院。

清同治、光绪年间(1875年前后)，由乔致庸修建在中堂二、三、五号院。

1921年前后，由乔映霞修建在中堂四号院、六号花园。

1953年，在当时的祁县副县长权衡业和祁县文化馆馆长王幼生的倡导下，祁县积极开展文物抢救整理工作，收集各类文物5200多件。祁县文化馆专门设立了文物楼，用于保存、储藏和陈列展出。

1965年5月20日，由于乔家大院完整的建筑结构和精美的建筑工艺，被山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下转第9版)



乔家大院